



## 国家检察官学院甘肃分院学生宿舍及教学建筑装修项目监理

### 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 A01-12620000224333349J-20240112-047360-0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家检察官学院甘肃分院学生宿舍及教学建筑装修项目监理(项目名称)已由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国家检察官学院甘肃分院迁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甘发改投资(2021)165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省级财政资金(资金来源),招标人为甘肃省人民检察院。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

2.1 建设地点: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甘泉镇西枝村。

2.2 工程规模:学生宿舍:装修内容包括建筑外墙面面层、屋顶金属瓦屋面、楼地面、吊顶、墙面及卫浴等,包括5#—8#共四栋学员宿舍楼,总建筑面积13645.94 m<sup>2</sup>。

教学建筑:装修内容包括建筑外墙面面层、屋顶金属瓦屋面、楼地面、吊顶、墙面及卫浴等,包括1#楼(综合楼)、2#楼(会议中心)、3#楼(行政楼)、4#楼(活动中心)四栋教学建筑和大门,总建筑面积15748.63 m<sup>2</sup>。

2.3 施工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4 监理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2.5 计划工期: 255 日历天。

2.6 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建安工程质量检评验收标准, 达到合格等级。

2.7 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 约 5450 万元 (其中: 工程费用: 5428.059677 万元)。

2.8 工程类别及等级等: 1 号综合楼、4 号活动中心、5 号公寓楼为二类工程; 2 号楼会议中心、3 号楼行政楼、6 号公寓楼、7 号公寓楼、8 号公寓楼、门卫大  
门、1 号连廊、2 号连廊为三类工程。

### **三、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

本项目工程范围和内容: 本项目施工图范围内对应的工程量清单内建设工程监理服务

本项目监理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范围内对应的工程量清单内建设工程监理服  
务

本项目监理服务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02月17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  
4年10月28日;

###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须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及以上) 工程监理资质;



4.3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并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4.4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公告要求，并决定是否参加投标。

## 五、招标文件获取：

5.1 获取日期：2024年01月15日至2024年01月20日（节假日不除外）

5.2 获取时间：2024年01月15日18时00分至2024年01月20日18时00分（节假日不除外）（北京时间）

5.3 获取方式：1)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2) 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我要投标”的起止时间要求如下：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规定时间为 n×24 小时，n≥5）

##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下同）

6.1 递交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02 月 05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6.2 递交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厅第四坐席, 本项目采用线上递交, 在线开标的方式, 投标人代表无需到场;

6.2.1、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线招投标系统》进行, 请投标申请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 参与网络开标项目的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使用电子投标工具箱, 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 通过网络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各投标人根据招标规定的时间, 凭身份锁登录网络开标大厅, 远程参加开标会议, 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6.2.2、关于投标人企业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资质资格证书的要求:  
因本项目采取在线开标的形式, 投标人无法提交含有二维码的资质资格证书复印件和无二维码证书的原件, 特澄清如下:

1) 要求所有投标人做出《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 承诺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真实有效, 如果存在造假行为, 应接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投标人须将此承诺书添加到投标文件《其他资料》, 并加盖电子印章; 同时将相关证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以此为依据进行资格审查。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 七.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 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 1 号

联系人：闫主任

电 话：0931-2369060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和平新村 127 号元富大厦 16 层

联系人：任泽亮

电 话：13919050520

2024 年 01 月 12 日